附件4：

“银辉杯”离退休干部体育健身比赛

太极拳、健身气功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项目

（一）太极拳：42式太极拳（8人制混合团体）。

（二）健身气功：导引养生功十二法（8人制混合团体）。

二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参赛人员不得重复参加比赛项目,每队参赛人数8人，设领队1名（可兼报参赛队员）。参赛队员必须身体健康，经常参加体育锻炼，赛前由各队所在单位自行购买人身安全保险，若比赛中队员身体出现任何问题，一切后果由该单位参赛队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比赛报到前签订参赛承诺书（须领队、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）的复印件交比赛组委会，原件由参赛单位留存备查。参赛时缴验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，不合格者不能参赛。

三、竞赛办法

本次比赛裁判员由银川市体育局调派。

（一）本次比赛将采用中国武术协会印制的2012版《武术套路竞赛规则》和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印制的2021版《健身气功竞赛规则》及有关补充规定。

（二）规定套路必须按照规定动作顺序演练，不得增减和改变动作。

四、仲裁和申诉

（一）申诉：参赛队对裁判判决结果有异议，必须在该场该项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，由领队或教练通过书面形式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，同时交付800元申诉费，申诉正确，退回申诉费。

（二）仲裁委员会接受代表队的申诉，进行裁决。

（三）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执行。

五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六、本规程解释权属赛事组委会。